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附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詳情	I-1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以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第三方擔保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執行董事：

劉建鋒 (董事長)

闕朝陽

非執行董事：

林久新 (副董事長)

蔣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

顧紅雨

程鈺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

及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詳情；(ii)建議修訂的詳情；(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分別提名彭旭輝先生（「彭先生」）及馬飛先生（「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惟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彭先生及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彭旭輝先生，一九八一年出生，河北工業大學應用物理專業本科、理論物理專業碩士、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與信息專業博士。正高級工程師、上海市領軍人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勞動模範。彭先生曾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董事長等職務。彼在先進製造業的任職經歷涵蓋了產品研發、工廠管理、市場營銷、供應鏈及公司運營等領域。彭先生任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主導公司戰略規劃、資本運作及整體經營管理，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馬飛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先後在美世諮詢公司任諮詢總監，韋萊韜悅（韜睿惠悅）諮詢公司任高級合夥人、中國區諮詢業務董事總經理，中梁控股集團（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2772）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合益諮詢公司任全球高級合夥人。二零二三年至今，馬先生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首席人力官，並兼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09）獨立董事。

彭先生及馬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彼等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根據彭先生及馬先生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目前發展需求及業務狀況釐定彼等薪酬。彼等薪酬將包括在彼等將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後續修訂內。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及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iii)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彭先生及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分別選舉彭先生及馬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其中包括）提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即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度及董事會會議制度）、第三方擔保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除此之外，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

訂)，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條款亦進行了相應的修訂和更新。同時，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相應的修訂。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因公司章程修訂而需相應調整的其他制度條文，均同步修訂，不再贅示。

4. 臨時股東大會

我們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以下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oc.com)刊登。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依照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相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通過上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滬港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2025年修訂</u>）》（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為<u>董事長</u>或者經理中任選其一擔任，其產生及變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u>董事長</u>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u>財</u>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下同</u>)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u>份</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股東<u>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材料</u>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指引無效。</u>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u>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二) <u>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三) <u>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四) <u>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u>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u>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亦可稱「關聯」，下同）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四十一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	(新增) 第四十二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根據公司對外投資決策制度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13%</u>以上(含<u>13%</u>)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四十三條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第四十七條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合法及有效，在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明確規定下，公司將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股東會召開若允許股東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參會的，將在股東會通知公告中列明詳細參與方式，股東根據股東會通知公告的要求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不包括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新增) 第五十五條 <u>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及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u>王</u>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u>或10個王</u>作日（不含會議通知發出日以及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四條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 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可能之情況下，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 除前述兩款規定外，若公司內資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規定對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另有規定的，應適用該等規定。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的，總裁和其他相關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八條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第八十三條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 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公司應當按照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確定關聯股東的定義和範圍。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u>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 	第八十七條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以及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u>1</u>%以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相關提案。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〇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一〇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u>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獨立董事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人士。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〇六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一一條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u>公司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u>董事的選聘程序為：</u> <u>(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所有提名應以書面形式提出；</u> <u>(二) 公司在股東會召開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u> <u>(三) 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 <u>(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u> <u>(五)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 <u>(六) 改選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一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三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不得接受與<u>他人</u>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u>關連關聯</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一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u>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〇九條 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 董事會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因董事缺額補選人數連續12個月內不得多於兩人。董事會換屆選舉不受本款的限制。	第一一四條 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1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7天。 董事會成員應當保持相對穩定，因董事缺額補選人數連續12個月內不得多於兩人。董事會換屆選舉不受本款的限制。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一〇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一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通知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一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一六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一二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一七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對公司負有職責的董事因負有某種責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辭職，或者未通過審計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	(新增) 第一一八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一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二〇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一七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二三條 董事會由7至11名<u>9</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二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五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二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二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二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當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內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三二條 <u>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時間為：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u> 當出現緊急情況，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在合理期限內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5日通知的時間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六章第四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內容已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步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此不逐一列示。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三四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第一四七條 <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第一四九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制定。</u>
第一三五條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設主任一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第一四八條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設主任一名，須由<u>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公司董事會委任。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三八條 (四)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五二條 (四) 法律、<u>行政</u>法規、<u>土</u>海證券交易所<u>中國證監會</u>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制度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三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五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資料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四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五四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u>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任命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為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四條 本章程第一〇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〇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五五條 本章程第一〇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u>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〇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四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五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一六四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七一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六九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七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七〇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新增) 第一七一條 <u>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和要求，根據公司盈利情況，結合公司經營及長遠發展的需要，力爭實現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在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公司最近一年的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七十、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為負數的或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進行利潤分配的其他情況，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七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七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七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七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一七七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u>
／	(新增) 第一七八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	(新增) 第一七九條 <u>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	(新增) 第一八〇條 <u>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七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八二條 公司聘用、<u>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八三條 (五) 以在報紙和／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八六條 (五) 以在報紙和／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八四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八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的公告</u>，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新增) 第一九六條 <u>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〇〇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〇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二百零四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	(新增) 第二〇五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二〇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〇二條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〇八條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u>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三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u>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〇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〇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三八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一〇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u>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〇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一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一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一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新增) 第二二三條 <u>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方」、「關聯關係」等在《香港上市規則》語境下與「關連交易」、「關連方」、「關連關係」等含義相同。</u>
第二一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二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u>，不含本數。

股東會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不包括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不包括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會議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的提案，會議主持人<u>相關議案</u>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先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u>。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繫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u>關聯</u>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u>關聯</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u>關聯</u>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它法律法規和規定，以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它法律法規和規定，以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如有）：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	第八條 <u>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u>並</u>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如有）：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	(新增) 第九條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條 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十條 募投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u>一</u>主要業務的公司<u>。</u> <u>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u> <u>(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u> <u>(三)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u> <u>前款所稱財務性投資的理解和適用，參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有關規定執行。</u> <u>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它方式變相改變集資金用途。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它方式變相改變集資金用途。 <u>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u> <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 <u>(二) 使用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 <u>(三) 使用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u> <u>(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u> <u>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連人不得佔用或挪用募集資金，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連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刪除)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u>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u> <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四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u>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不得為非保本型</u>；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 <u>(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 <u>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 <u>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後及時披露</u>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u>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u> (三四) 投資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四五) <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u> <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六條 為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募集資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時可暫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五條 為避免資金閒置，充分發揮其使用效益，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募集資金在符合如下要求時可暫時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u>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符合如下要求：</u>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u>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u> (三) 單次<u>臨時</u>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	(新增) 第十六條 <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 <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u>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註：因新增／刪除導致條款序號變化而無內容變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洛 阳 鉬 业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樓2樓北京廳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內控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及闕朝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倘臨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6)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